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，本次双方联合开发游戏产品，有利于双方在资源、技术上优势互补，合作共赢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雷家骅 李仁玉 姜照东

2017年11月28日